MAY25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P-L- 案 日期：2017年5月2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神经系统疾病领域的研究人员，寻求作为科学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文件材料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她进一步主张其已证明在该领域具有杰出能力。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条相关部分规定：

(1) 优先工作者。——签证应首先提供给……符合下列(A)至(C)项中任一项所述外籍人士条件的合格移民：

(A)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外籍人士符合本项规定，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关于 P-L- 案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材料（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材料进行计数，然后，如果其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量）；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维持原判，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二、分析

申请人受雇于[已隐去]，并在[已隐去]完成了研究奖学金。由于其未证明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以满足初始证据要求。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标准。记录中包含其为专业期刊审稿的证据，例如[已隐去]。此外，审理主任认定其基于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的众多稿件而满足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标准，例如[已隐去]和[已隐去]。此外，记录表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满足8 C.F.R. § 204.5(h)(3)(v)项下标准的重大原创贡献。具体而言，其在[已隐去]上发表的文章已被其他研究人员在自己的工作中广泛引用，其重要性还得到推荐信的进一步支持，这些推荐信详述了该文章对该领域的影响。

。

关于 P-L- 案

发表于专业出版物，例如[已隐去]和[已隐去]。此外，记录表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满足8 C.F.R. § 204.5(h)(3)(v)项下标准的重大原创贡献。具体而言，其在[已隐去]上发表的文章已被其他研究人员在自己的工作中广泛引用，其重要性还得到推荐信的进一步支持，这些推荐信详述了该文章对该领域的影响。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监管标准，我们将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使其成为已上升至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

我们评估申请人评审经验的重要性，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其具有这一高度限制性分类所要求的杰出能力。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在此，记录表明其已收到并完成了对众多专业出版物大量稿件的独立审稿请求，证明其属于已上升至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见 8 C.F.R. § 204.5(h)(2)。

关于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申请人已提供证据证明其有相当数量的已发表材料出现在专业期刊上，包括在[已隐去]这一[已隐去]的高排名期刊上发表的众多文章。此外，记录还包括其在专业会议上演讲的摘要和会议论文集。因此，其已证明其发表记录以及演讲通过“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使其脱颖而出。见 H. Rep. No. 101-723, at 59 (Sept. 19, 1990)。该法要求申请人提交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 大量文件 ”。见该法第203(b)(1)(A)条。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条例的评注规定，“ 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体现在该条例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分类“ 所要求的更为大量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

由于撰写学术文章是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固有工作，申请人文章的引用历史或其他影响力证据是表明其工作对该领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此种影响是否持续的重要指标。例如，对申请人所著文章的众多独立引用将支持其他研究人员已认可并受其工作影响的认定。另一方面，

。

关于 P-L- 案

对申请人所著文章的少量或没有引用可能表明其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未被其领域注意到。在本案中，申请人已提供证据证明其[已隐去]文章之一获得了异常高的引用次数，且其其他工作也被大量引用。事实上，即使在本上诉提交之后，其工作仍以与其领域顶端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的水平被引用。其工作的影响还通过推荐信得到进一步证明，这些推荐信指出其在“ 神经退行性疾病的多个领域的重要科学成就 ”，并解释其研究如何巩固了其“ 在其专注领域的国际声誉 ”。

简言之，申请人已证明其杰出能力。全部证据表明其拥有的专业水平与以下认定一致：其属于已上升至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此外，其已证明持续赞誉。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3)；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三、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其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其亦已证明持续的国家和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因此，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P-L-, tO# 270027 (AAO May 25, 2017)